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3点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4月25日中午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八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代董事长）赵晓明召集并主持。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赵晓明、王琰、朱恒源、郭秀华；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陈俊、刘刚、任刚、罗婷。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邵学先生的书面报告，邵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邵学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离任自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继续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关联董事王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郭颖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高级咨询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任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郭颖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6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郭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至2019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万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王琰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王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